#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范文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8-02

*经营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进入、生产经营和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文章19篇 ,欢迎品鉴！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

经营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进入、生产经营和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文章19篇 ,欢迎品鉴！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贵港市及我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营造的法治营商环境。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推进情况

　　(一)注重作风整治，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五查整顿专项行动”，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问题大查摆活动，深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队伍建设、工作程序、业务延伸、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解决理想信念、纪律作风、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努力建立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创新法制宣传，助推优化营商。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七五”普法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推进法治进机关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优势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行政环境和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邀请了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市26乡镇分管法制宣传领导、依法治市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授课，内容包括《监察法》和新修订《宪法》。三是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深化法治园区、法治企业创建活动，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四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好环保专项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法治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截止目前，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000多份，发放法律书籍4000多册，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8000人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6场次。

　　(三)拓宽服务方式，推动企业发展。一是组织律师为我市企业开展送法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4次。三是拓展公证业务，尽量为企业融资公证开通“绿色通道”，目前XX市公证处还没接到企业融资方面的公证;四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农民工讨薪或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截止目前，已办理各类农民工讨薪案115件。为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二、“放、管、服”的成效

　　为贯彻落实好营商环境“加速度”要求，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本局实际，对照改进作风要求，我局及时梳理本单位在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得到提高。加强对本单位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培训，增强为民办事的责任感，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群众投诉率已降低96%。

　　(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群众办事效率得到提高。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制定细化办事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清单，将审批依据、办理形式、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法律援助办结事项从原来法定的5个工作日，到现在承若时限3个工作日，不断缩短群众办事时限，降低群众维权成本。

　　(三)制定完善“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成果表。及时完善了XX市司法行政系统“一事通办”成果表，确保了本级与上级部门事项统一，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群众满意度。

　　>三、率先在工业园区成立法律服务站，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7月份在XX市木乐工业园区内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并指派律师轮流值班，无偿为园区内企业及员工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受到了企业及员工的高度赞扬，截止目前，共接受各类法律问题咨询1354人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法律保障主动出击，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一是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服务面对面进企业活动，主动走访相关企业，切实为他们解决在发展上遇到的法律纠纷，及时了解需求，有针对性开展服务活动，为项目落地XX提供法律保障。让企业“走得进、稳得下、做得久”，不断促进XX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解决企业欠薪引发的职工讨薪事件，切实维稳社会稳定，如贵通新能源事件、华盛酒店、超市等大规模的员工讨薪案，市司法局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参与，及时稳控，确保社会稳定，企业正常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困难

　　一是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目前，我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未成熟，运用互联网+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法律服务还不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补齐短板，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二是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法律惠民服务”的目的意义学习，引导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领会好精神实质，增强服务社会意识;

　　二是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足人手，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是协调各方，为开展服务创造好的社会环境。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2**

　　楼坝近年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部署，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六大行动”，推进简政放权，攻坚流程再造，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一、以放管服改革为引领，以实施流程再造为抓手，着力打造精简高效的办事环境

　　（一）深化简政放权。近年来，我们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取消235项，调整454项、承接上级人民政府下放（含委托下发）行政审批事项67项、下放（含委托下发）乡镇行政审批41项。落实市县同权改革，承接市级下放事项175项（直接行使52项、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的123项），构建了市县扁平化审批体制。通过简政放权和市县同权改革，及时取消调整承接和下发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生产经营活动许可及社会组织和个人资格资质认定的审批事项被取消，放宽了市场准入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

　　（二）打造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网络智能化、数字化建设，2024年投资913万元高标准建设县为民服务中心智慧大厅，配备智能叫号机、自助查询机、自助填表机和样表机，智能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进一步优化功能区、窗口布局，按照办事流程中各职能部门关联程度，设立14个功能区，将全县43家县直部门、单位的1270项政务服务事项，1158项“一次办好”颗粒化事项集中到县为民服务中心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投资项目服务区，集合了国土、住建、发改、环保等审批职能，企业在一个功能区就可咨询、办理全部关联事项，减少企业跑腿次数。14个功能区共设置窗口185个，有工作人员330余人，基本实现了“三集中三到位”和“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目标。目前中心每日接待群众1500余人次，平均每日办件量1000余件。

　　（三）深化审批流程再造。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持续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通过模拟审批、容缺审批、联合审图、踏勘前置、承诺制、帮办代办等方式打破原来条块分割、互为前置的诸多壁垒，使审批流程更优、环节更少、时限更短、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开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在审批局梳理完成“一链办理”事项55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汇总公安、税务等窗口“一链办理”高频事项清单，并制作成二维码墙。通过流程再造，明确“马上办”事项47项;“容缺办”事项26项，共容缺材料57件；首批涉企告知承诺事项32个；共精简材料98项、压缩环节58个、压缩时限137天。目前，企业开办4个小时即可拿照，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均可1个工作日完成，投资项目全过程不超过80天。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重新梳理制作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制作规范化填报样本和经典案例；按照主题模块编制民生一本通、投资项目报批报建指南、经商办企业一口清等，打造XX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标准化百科全书。通过“政务服务大讲堂”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为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推进政务服务基层延伸。积极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三级政务体系。梳理印发了133项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清单和61项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及66项城市社区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制定45项《镇（街）村（社区）为民服务建设标准》；推进市场监管所等站所进驻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在镇街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改革，在深入镇街现场开展调研基础上，在全市率先印发《推进镇街“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四个层面、五项重点指导今年全年镇村中心建设。大力推行帮办代办、预约、延时等服务，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目标。

>　　二、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努力营造企业群众满意型服务环境

　　（一）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制定吐槽找茬、好差评制度，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网上评价等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流程的意见建议；在大厅咨询台设置专门找茬窗口，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找茬专窗进行投诉和意见反馈。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能当场整改的立即落实，不能当场整改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措施，解决后第一时间反馈企业，力求做到企业群众有所呼，审批局必有所应。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积极倡导、引导企业群众加大外网申报力度，能线上办的不线下办，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通过预约服务、全程帮办代办、免费邮寄等便民措施，确保了企业群众“重、急、特”事项顺利审批。近期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网上办”缺乏直观操作指导的问题，审批局工作人员自己动手，精心录制20余项高频事项网上申报流程小视频，分批次上传至微信公众号，让群众网上办事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收到了广大企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为深入了解企业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次开展审批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主动上门为园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项目预审、解答疑惑、出谋划策服务，实现园区事项集中办。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专人代办，变企业亲自跑为行政审批局代跑，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以最快时限办理有关手续，以最短时间助力项目落地开工，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一路绿灯。利用午休下班时间，为企业群众提供“送证上门”服务，持续擦亮主动服务品牌。

>　　三、以干部执行力为前提，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全力构建亲清营商环境

　　坚持“宽严相济”，既不管死、也不放松，对内研究办法、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对外借力发力，重在提醒、咬耳扯袖，以政务服务队伍执行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一）严肃工作纪律。制定出台《县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县为民服务中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负面清单》等文件，坚持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大厅带队巡查制度，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设置纪检监察室，邀请第四纪工委同志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大厅巡查。

　　（二）提升业务素养。制定政务服务大讲堂年度授课计划，利用大讲堂，为干部职工将党课、讲业务、讲礼仪、讲作风、讲纪律，提高了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执行力。

　　（三）严格风险防控。制定出台了《XX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程序风险廉控机制》、《XX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对权责清单所有事项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档次。

　>　四、以体制机制为基础，以过程管理为重点，扎实做好营评准备工作

　　（一）明确目标，完善措施。5月3日召开的县政府常务会，5月17日县委常委会对今年的营评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指标牵头部门对标先进县市区进行学习。在对标学习的基础上制定了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制定配套措施，近期将召开营评动员会。

　　（二）健全体制，强化领导。组建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抽调精英骨干，进一步充实工作组办公室人员力量，加强对各牵头指标工作线的培训指导；组织17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成立 18个专项工作推进组，明确组成人员，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调度，全面推进。县领导每月召开一次营评工作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重点；县优化营商环境组每两周召开一次牵头部门营评碰头会，掌握各指标营评进度；各指标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一次营评碰头会，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

　　（四）过程管理、调研督导。县优化营商环境组充分发挥工作引领作用，加大营评日常基础工作的指导培训和调研督导，定期抽查各牵头指标工作台账，每月对各指标营评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各牵头部门加大对各配合部门的调研督导工作。

　　（五）周密备考，冲刺营评。一是确定填报标准；二是加大回访力度；三是积极选调人员参加填报团队；四是加强调度指导，营评准备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五是市对营评工作进行周密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有力的督查指导。

　　（六）督查考核，强化动力。由县纪检监察、县督查事务中心、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加强营评工作督查考核，对牵头不力和配合不够影响工作进展的，及时进行约谈通报，增加营评考核权重，增强营评动力。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3**

　　2024年以来，县税务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强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盯牢涉税服务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集成出台了一批硬招实招，进一步提高了税收征管服务质效，有效推动了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为助力我县打赢实体经济翻身仗，实现“12365”奋斗目标贡献“税务力量”。

　　>一、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落实情况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有关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部署，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我局根据工作实际，细化《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制定《浦江县税务局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的责任清单》，各股室、所、中心分工负责，勠力同心，努力营造浓厚的“重商、亲商、安商”氛围，全面迎接营商环境指标考核和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一）建立“有求必应”的企业发展问题受理服务平台

　　1.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出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集信息确认、户管注册、税种核定、资料发放、新办企业涉税辅导等多个事项于一体，使新办企业登记从“站站停靠”转为“一站到底”，当天即可申领发放发票。扩大套餐式服务范围，将发票限额票量变更、小规模转一般纳税人、简易处罚等发生频率高、业务较为复杂、上下游流程关联度高、需要跨系统操作的关联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

　　2.落实发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税务总局2024年第8号公告，通过税企微信群、纳税人业务培训等渠道，广泛向纳税人宣传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的政策。同时，要求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时向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控设备安装、维护服务，确保纳税人能够顺利开具专用发票。坚决落实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政策，一般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办税体验。

　　3.拓展多元化办税渠道。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全覆盖”。继续推广浙江省网上电子税务局，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电子税务局功能介绍及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税务”新平台，实现申报更正、纳税证明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等业务的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创新发票管理模式，推广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助开具”模式，实现发票代开全面自助化，优化发票“网申邮送”服务，2024年至今共为623户次企业邮送发票47600余份。同时，根据上级安排积极推行支付宝、浙江税务APP、政务服务网等多元化网上办税，省去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精简办税成本。

　　（二）打造“不诉不查”的涉企执法环境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方面。根据《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我局涉税处罚项目的建议处罚标准。推行“首违不罚”制度，对首次违法，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同时，对按要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2.提供税收风险提醒服务。持续开展税收风险分析，建立以预警提醒和纳税辅导为主的查前辅导，防范和降低企业纳税风险。低风险提醒与重点税源风险应对双措并举，至目前为止，开展低风险提示提醒760户次，完成重点税源企业风险应对61户次。

　　（三）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做好机构实名信息采集，并于每月5日前在办税服务厅公告《纳入实名制管理涉税中介机构名单》。积极开展涉税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工作，加强日常资料报送审核，于4月30日完成涉税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并对信用积分和等级进行公告。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组织召开涉税中介机构座谈会，邀请纳入实名制监管的各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参加，倾听机构的需求和意见，完善后续监管工作。

　　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税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重点清理违规捆绑销售情况，坚决防止“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红利。同时，严厉打击违规兼职代理会计，维护正常办税秩序。

　　（五）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办税

　　1.推行“容缺受理”。当纳税人提供的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时，只要经办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的，办税窗口将预先受理或做出许可决定，待经办人补齐材料后可直接领取相应的办税结果。完善容缺受理登记台账，推行诚信假设，逐步扩大容缺受理对象。

　　2.深化“银税合作”。目前，已与县建行、农商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银税互动”项目合作原则和内容，建立了信息交互、政策辅导和风险防范体系。县建行和农商行降低贷款发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发放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并实现优惠的贷款利率。2024年开年，已为45家小微企业发放银税互动信用贷款3140万元。

　>　二、“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

　　（一）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抓统筹

　　我局接到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通知后的第一时间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专项工作联络员和代办员，形成了主要领导抓统筹，业务科室抓推进，纳服窗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推进责任落实。开展了“一日代办员”活动，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成员深入窗口，摸清改革过程中各项业务流程是否走得通，办事效率是否受到影响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细化各项无证明业务部门核验的工作流程，保障各项业务走得通、走得顺、走得快，确保“无证明城市”改革有序推进。

　　（二）梳理业务清单，业务科室抓推进

　　我局相关业务股室按照金华打造“无证明城市”实行的“六个一律”原则，结合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两个文件要求，最终梳理形成了17项《证明事项清理清单》。同时，做好办税指南纸质版、电子版的调整更新工作，逐项检查“证明”等字眼是否修改到位。

　　（三）开展业务培训，办税窗口抓落实

　　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无证明城市”改革“应知应会”培训3次、测试1次，参与人员达123人次。第一时间将“无证明城市”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传达到每一位干部，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

　　加大“无证明城市”改革宣传力度，各办税点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改革内容，公开无证明业务事项，放置宣传易拉宝，发放宣传资料，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及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改革的体验感，查漏补缺，提高获得感。

　　截至目前，我局累计减免证明175份，其中申报承诺减免证明91份；数据查询减免证明21份，部门核验减免证明63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业务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使“无证明城市”改革在税务部门落实落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三、下一步特色工作

　　（一）部门联动助推“网上跑”，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24〕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69号）文件精神，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零见面”。我局主动对接县行政服务中心，依托企业开办“零见面”平台，建立“一窗受理、一次申请、一网办结、一站服务”的常态化企业开办服务模式，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加数据共享”的“四减一加”工作原则，形成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人社等涉企部门企业开办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环节“零见面”办结，由“最多跑一次”实现企业开办“网上跑”、“零次跑”。

　　（二）税邮共建助推“零次跑”，实现服务专邮“送上门”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我局深化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原有“网申邮送发票送上门”的业务基础上，与邮政局进一步扩大合作服务范围，将涉税宣传资料发放、文书资料传递、催报催缴通知书下发、窗口涉税资料受理等各项业务均纳入合作范围，通过税邮共建提高办税工作效率，助推纳税人办税“零上门”，涉税资料“邮路跑”。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4**

　　为推进X营商环境建设，X新局税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X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部署，全面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满意度，奋力开创X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一、聚焦集思聚力，深刻认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X税务局干部职工团结一致、稳扎稳打、苦干实干，X的税收营商环境获得了较大改善，但与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殷切期盼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面对客观上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我们始终坚持着眼短板求突破，聚精会神从服务理念、工作统筹、宣传辅导、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等方面下功夫见实效，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充分尊重纳税人的发言权、重点关注纳税人的满意度，切实从纳税人反映最强烈、最集中和最突出的事项做起，持之以恒强弱项、补短板，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着力破解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带动税务机关良好形象的树立，切实抓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部署措施的落实。

　　>二、聚焦关键环节，准确把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实践路径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是一项持续性任务和系统性工程，要想抓好抓实相关工作，必须结合X实际紧紧抓住关键环节，纲举目张积厚成势。

　　(一)打造五个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强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定位。

　　X.优化流程再造，减少纳税次数，打造集约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最长半小时”，实现X项业务“只跑一次”，占比X%以上，积极推广网上办税，实现X个事项“全程网上办”，让纳税人“一次都不跑”。

　　X.落实减降政策，确保落地生根，打造低成本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纳税资料备案改留存备查，申报即享受优惠等举措，简化程序、精简资料，达到办税资料压缩X%以上。

　　X.实施精准服务，压缩纳税时间，打造便捷化营商环境。将纳税人全年办税时间压缩至X小时以内，发票领用压缩至X天，将X多户个体户由按月申报变更为按季申报，显著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实现X%以上新办纳税人能够实现信息登记、实名采集、三方协议签订、存款账号和会计制度备案等一站式套餐化办理。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5**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编制。本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年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打算等六部分。

　　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联系（

　　\*\*年，省政府设立\*\*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并于9月21日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106号）。省局成立三个月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围绕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建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监督机制，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发布营商环境建设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　　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省营商局成立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2号），按照省政府对我局“三定”方案职能，在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同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确定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配备得力人员承担信息公开工作，重大问题开会研究解决，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筹划搭建信息公开渠道。我局组建后，我们立即筹划建立局门户网站，协调\*\*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我局职能制定门户网站总体方案，履行网站建设审批等各种程序。目前，网站建设进展顺利，\*\*年上半年有望开通。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计划\*\*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网络回应人系统，已列入我局明年项目计划，省财政立项40万元。四是积极主动发布营商环境建设信息。我局成立三个月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24条，重点公开工作任务7次，通过新闻发布方式及时回应解读社会关注的营商环境的热点问题。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年，我局在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在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2件和\*\*年部门决算\*\*年部门预算。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年，我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通过媒体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通报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1.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包括5场“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主题采访活动、贯彻落实《条例》专项检查新闻发布会。

　　2.组织政策解读1次。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深入解读《\*\*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电视台、\*\*日报、辽沈晚报、沈阳日报等省级媒体，人民网、新浪网、东北新闻网等中省直网站以及微博、微信、客户端进行宣传报告、通报曝光。

　　3.开展系列主题宣传2次。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组织并邀请省直部门主要领导“走进新华访谈间?话营商”活动，在省级各媒体和各市地方媒体、报告进行报导，在新华网\*\*频道网上滚动播出。

　　4.新闻媒体开展宣传44次。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工人日报、中国商报等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如在新华社报道的“\*\*优化营商环境，让政府为企业出具明确还款时限承诺书”；人民日报报道的“\*\*招商新常态，要让企业留得住不拼酒来拼服务”；法制日报报道的“优化营商环境要靠制度”等。

>　　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年，我局共办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46件，经审查，可公开22件，我局及时在省政府网站公开。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几个月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新机构成立时间短，许多工作才刚刚开始，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门户网站还在筹建，没有开通；网络回应人系统需要依附网站来运行，目前只报了计划，财政批了建设项目资金，还有待下步门户网站的开通；一些制度因时间短还没有建立起来，等等，\*\*年我们将针对这些问题抓紧解决完善。

>　　六、\*\*年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打算

　　1.抓紧建设门户网站，计划于上半年开通。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网络回应人系统，上半年完成。

　　3.抓紧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结合门户网站开通，设计在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内。

　　4.主动开展营商环境信息发布、通报曝光、政策解读等工作。

　　5.针对我局新组建、信息公开岗位人员新上岗等现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6**

　>　一、工作开展情况

　　9月30日，召开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大会，将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作为会议重要内容，对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做出全面部署安排，建立了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高竞争力、增创新优势的战略任务统筹推进，出台了淄川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专栏、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一）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情况。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对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进行拓宽，促进各类营商主体公平竞争。规定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试行“零首付”登记，同时放宽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及企业名称使用限制，20xx年底前一律免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对企业开办设立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精简和规范，实行企业开办设立并联制度，大力推行网上注册、年检。规定企业设立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名称核准当日办结。为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联合办理制度。

　　（二）优化投资建设环境情况。对区级权限范围内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建立了联合审批制度，对全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按项目立项、土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了投资建设审批时限。建立了区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的制度，由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明确专职代办员，对审批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公开代办、高效代办、无偿代办。制定了建设类项目收费标准，并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区重大项目用地实行“点供”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调控、统筹协调解决。符合独立选址要求和土地“点供”条件的重点项目，使用了省下达给我区的指标或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城乡增减挂钩等政策予以保障。对园区新上项目所需的环境容量、用地土地指标予以倾斜，及时协调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优先保证。

　　（三）优化地区融资环境情况。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融资的难度和成本，全面实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对企业贷款审批过程中的各类附加收费，以及强制返存贷款、搭售理财产品、设置企业开户最低资本金、最低存款额等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了“企业稳定资金池”，用于企业贷款资金过桥以及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结构贷款担保的风险补偿。为加强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制定了企业上市挂牌交易奖励扶持政策。同时，积极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各类创新型金融机构。

　　（四）优化企业经营环境情况。全面落实收费项目取消、减免等政策，及时为企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对区及区以下自行设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部予以取消，对国家和省依法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并一律按下限执行收费标准。整理编辑《淄川区现行涉企收费项目目录》85页，涉及收费系统（部门）25个。积极推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费制”改革，由执收部门分别到企业收费改为企业定期、定点统一缴纳。实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机制，推进国税、地税信息共享，金税工程三期上线后实现了税务登记当天受理即时发证。全面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由事前备案改为了事后备案。坚持税务检查归口管理，实行了“一家查账，多家认账”的制度。加强商事纠纷调处，主动介入土地征用、涉法涉诉、劳动争议、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易引发矛盾纠纷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公正服务，对于企业办理的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受理、办证、出证。

　　（五）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情况。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并及时承接、调整上级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权限。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编制审批流程图，提高审批效率。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行“联审、代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创建经济110监督机制，对所有的涉企检查、收费、处罚等工作进行严格的审核备案。截至目前，已对22个部门的涉企检查收费事项审核备案101件次，合并检查事项4件次，否决检查事项10件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成立区行政执法职权梳理工作小组，对80个区直部门、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截至9月底已全部梳理完毕，拟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各类行政执法职权事项5000余项。实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制度，将每月的1—25日定为“企业生产宁静日”，要求除涉及税务征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重大恶性案件等特殊情况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准到企业检查收费。严格无例外禁酒规定督查，组织全区13200余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签订《遵守禁酒规定保证书》，对违反规定者严肃处理。在部分企业、村居设立效能监测点130个，实行即时监测、定期联系，设立绿色通道，对机关单位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跟踪问效。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与投资者、创业者的要求相比，在政务服务、安商富商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落实，努力营造公平、开放的一流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营造便商利商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凡是上级明令取消或没有设定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凡是市内其它区县没有保留的，一律不予保留。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数据库，实行统一编码、动态管理。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并联审批、审批联合勘验、全程无偿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纵向到底的审批服务和横向到边的帮办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及时更新、权威发布各类政策信息，以及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进一步营造聚商活商的公平市场环境。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与信用奖惩政策体系，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誉度高的市场主体，在行政监管、金融信贷、政府项目上给予倾斜。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坚决切断中介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挂靠部门的联系，着力解决垄断经营、服务效率低、收费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公示各类涉企收费的范围、标准和依据，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积极构建平等统一规范的政策体系，及时废止或修改不利于市场竞争、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文件规定。

　　三是进一步营造护商安商的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平安淄川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严厉打击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阻碍施工等不法行为，切实解决好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的“三乱”问题，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大力推广阳光审判、阳光执行、阳光检务、阳光警务，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涉企案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严肃整治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是进一步营造尊商亲商的社会人文环境。在全区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尊商亲商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建立健全“企业直通车”和直接联系企业家制度，积极主动为企业搞好服务，千方百计为投资创业者排忧解难。严格执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和涉企事项备案制度，充分发挥“效能监察点”功效，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涉企检查、收费等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反响。充分借助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典型案件，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是进一步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下一步，我区将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加大对营商环境的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区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区经济110办公室和行政电子监察平台作用，扎实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活动。实行区级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单位、群众不满意单位”和“百个科室大家评”活动机制，促进各部门优质高效服务。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税收便利化改革成果转化，进一步推进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切实提高税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和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释放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红利，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优化工作，认真落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制定方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2024年)》(税总发〔2024〕145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的《全省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2024年)的通知》(皖税发〔2024〕100号)和阜阳市税务局印发的《全市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4年)的通知》(阜税发〔2024〕5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XX县税务局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4年)》(太税发〔2024〕55号)。

>　　二、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保证各项行动任务顺利完成，我局成立了以刘芳局长为组长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以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其他事项的开展。县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任务的组织落实、沟通协调、跟踪督促和汇总报告等工作，收集和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办公室设在纳税服务股。

　　>三、工作目标

　　实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阜阳市税务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力争我县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在全省进入上游行列。

　　最终达到2024年底，复制推广全国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年度纳税次数减少至7次;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可共享。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20小时以内。

　　到2024年底，纳税基本信息100%实现共享;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00小时以内。

>　　四、具体措施

　　1.落实纳税服务制度。

　　积极落实“首问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离岗告示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延时办税等多项工作制度。定期实施开展纳税人服务需求与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对纳税人反映集中的问题采取切实举措进行整改，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调查。在接受纳税人监督的同时，自我要求，提升业务能力和为纳税人服务的主动与热情。

　　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确保各类涉税业务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转办、反馈，实行免填单，以方便纳税人为宗旨，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反复跑。并在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电子屏或宣传栏公布税务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提供并及时更新税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及时公布审批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2.简化申报纳税

　　多渠道宣传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做好出口企业无纸化操作辅导、系统备案等工作。实施无纸化管理试点企业动态管理，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试点条件的，及时进行调整，发现存在违规情况的，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

　　3.简化表证单书

　　开展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流程内外培训和辅导，帮助企业便捷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

　　4.推进发票改革

　　(1)便捷发票使用。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

　　(2)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3)采取“网上申领、物流配送”的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申领发票业务。同时，购置多台自助办税终端设置了2个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无需叫号、排队等候，可以通过自助办税终端领用发票、认证发票、纳税申报，不受时空和时间的限制，省时、省力、方便、快捷，为纳税人开启了全新的更为便捷的纳税服务体验。

　　4.推进“一门”办税。

　　将房地产交易事项办税业务优先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在车管所、4S店设置征收点、在政务服务中心联合设立窗口或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推进税务机关、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联合或联网办理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上牌落籍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5.推进“一次”办税。及时更新省局发布的《安徽省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程网上办”清单和办税指南》，并根据最新政策及时更新清单目录及内容，实现“最多跑一次”5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梳理未纳入“最多跑一次”涉税事项目录，对于需要纳税人多次跑的事项，逐项分析原因，逐步提高一次办结事项比率，2024年12月底前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加强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宣传，通过地方政府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税企微信群、上门走访企业等渠道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推进“一窗”办税。所有办税服务厅实现“一窗一人”办税模式，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更新省局制定的办税指南。建立办事指南发布机制，及时通过办税服务厅、对接安徽政府服务网向纳税人推送。

　　6.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创新宣传渠道，制作纳税人学堂专题培训辅导课件，组织学习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7.与不动产登记、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

　　8.加强纳税信用管理

　　(1)建立动态监管方式。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2)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对存在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一步，XX县税务局将按照税务总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服务技能和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简化办税程序，全力打造窗口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减税降费宣传辅导，进一步推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系列措施落实到位，力争我县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8**

　>　一、主要工作

　　一是全面实施社保减免，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目前完成11家大型企业和11132家中小微企业相应险种减免，惠及职工约10万人，减免社保费用约4.8814亿元，极大地减轻了市场主体的压力。此外，人社局共组织11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惠及职工553人，为企业节省养老保险费成本约40万元。

　　二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为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各类参保企业发放以工代训补贴500万元，为工业企业和进出口额靠前的外贸企业发放稳岗稳就业资金450万元。为军民融合双创基地等5家创业孵化基地争取100万元省级创业载体补助资金。为辖区企业发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8.07万元，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36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14万元。

　　三是强化就业服务措施，解决企业用人难题。疫情期间组织5支服务小分队实地走访区内重点企业近百家，了解疫期用工缺口及疫后就业服务需求，组建开福区劳务协作招工小分队，前往石门、龙山、城步等对口扶贫地区精准招工。升级“开福就业”招聘平台，实现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累计举办各类招聘会46场，服务企业1700余家，服务求职者2.8万余人。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华润万家、世纪金源物业、圣爵菲斯酒店等企业开展了47期技能培训，针对性地提升了2276名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协助老百姓大药房、德邦物流成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并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发放补贴19.6万元。指导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其12名受疫情影响的外派归国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培训补贴1万元。组织“政校企”洽谈会，近15家重点企业与岳阳五所高校开展合作，打通“城北—湘北”人才快车道，为开福区重点产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全区共为企业和求职人群开展技能培训114期，培训5002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352万元。

　　四是坚持主动上门服务，助力“433”产业攻坚。作为开福区“433”产业攻坚重点项目金霞产业集聚区-消费电子产业项目的后盾单位，人社局和区委办一起，开展“送法规政策上门，送文化演出上门，送技能培训上门”的三送活动，现场为施工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人社政策宣传，送上了一场题为“‘湘’约开福·戏韵名城”的演精彩文艺演出，为施工单位2个党支部送图书300余本，与湖南金霞发展集团签署《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服务合作协议》，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经验做法被开福区作为典型推广。

　　五是不断探索“柔性执法”，促进劳动用工和谐。探索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明确对13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其中针对用人单位未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10项轻微劳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针对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等2项轻微劳动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参加后及时补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针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劳动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截至目前，劳动监察受理投诉立案224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120件，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3500余万元，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036件，涉及金额2024.3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效能稳步提升。

　　六是优化精简办事流程，结果导向优化服务。通过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规范服务标准，进一步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清、减、压”工作，严格落实人社部两批次115项减少的证明材料政策要求，在法定办结时限要求内再压缩办结时限，平均办结时限减少近30%。按照“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事项一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30余项，更新发布办事指南20余项。大力推广“不见面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累计网络办件20000多件。12333热线共接听、回复咨询投诉电话6000余次，处理完结工单2283个（不满意仅2个），对于举报投诉案件做到事事有登记，件件有回应，并对办结案件进行电话回访与核实。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9**

　　今年以来，太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作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合理安排部署下，在市营商局的正确指导下，集中力量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和“纠四风”专项整治，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各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为副组长，全区各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办事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推行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次”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项目秘书制度，强化对窗口单位的监督问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

　　一 、2024年工作总结

　　(一)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铺路”。

　　一是实行项目服务秘书制度。对全区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逐一配备项目服务秘书，秘书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对接指导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和反映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制度采取“一名项目秘书+1名企业联系人+N个行政职能部门联系人”的方式，帮助企业项目建设提供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2024年我区共配备项目服务秘书24人,其中续建项目秘书13人，新开工项目秘书11人。

　　二是深入落实县级领导包保联系企业(项目)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我区投资重点项目实行分包责任制，成立跟踪服务协调小组，从项目跑办、洽谈、签约、审批、占地直至开工、建成全程负责。

　　三是严厉整治政府失信行为。区财政局向区内各预算单位下发《关于印发全区清理偿还政府工程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太财发〔2024〕31号文件)，区各有关部门重点围绕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开展自查。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进行督导检查。清查出目前我区拖欠工程款52万元，目前已偿还26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是规范执法检查。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区政府印发了《太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43项。我区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有9671家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96人。截至目前，6个部门共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展16次，其中联合执法监察6次，公示4次。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意见》要求，区法制办开展文明执法和规范自由裁量权检查，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制定了太平区及各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

　　五是规范涉企处罚。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计划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查及《阜新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区法制办进一步向区各部门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标准，将行政处罚案件中适用于一般程序的处罚案件纳入到备案范围，并制定相关制度，全年共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7件。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于4月下旬完成规范涉企处罚自我评查，区法制办对各单位行政处罚完成情况进行了抽查。

　　六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纳入全区年轻干部、新任职干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入党积极分子等主体班次必修课程。5月下旬，邀请了市营商局常务副局长冯雅斌到我区为200余名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干部进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了广大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认识。截至目前，太平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信息在各级新闻媒体累计报道100余次。同时，在太平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栏。下设营商要闻、政策文件、投诉举报、专项整治四个子栏目，截至目前共发布营商环境信息36条，指导性文件4份。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区经合局“跟踪式服务”，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区市场监管局“绿色通道”出实效 、市南供电公司供电服务“零距离”等典型案例在阜新日报、电台媒体上作为正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同时在太平区政府网站曝光3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七是配合开展辽宁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9月30日收到《辽宁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后，区营商局根据《方案》提出的涉及县区的7大项39小项考核项目进一步梳理出涉及我区的6大项33小项考核项目。立即组织区编委办和政府序列有关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对考核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限。此次试评价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经过各责任单位的努力和配合单位的支持，本次评价工作中涉及我区的考核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八是市南供电公司制定实施《客户经理制实施方案》，服务企业做到一户一经理，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点对点”式服务。对政府将要立项和已经立项的项目，提前主动介入，从用户的角度出发，提出针对性方案。

　　九是太平消防大队创新提出了“检查+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为辖区企业破解消防难题，多次组织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座谈会，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服务企业，设立了除96119以外的公开热线6323585。

　　(二)优化审批环节，为企业“松绑”。

　　一是建设运行审批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于5月22日正式运营，全区118个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针对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制定“一次性告知单”。设置常驻窗口3个，综合窗口1个，咨询窗口1个。

　　二是压缩办证时限。截至目前身份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办理共压缩33天。其中居民身份证制发周期时限缩短，拟定邮政速递9个工作日，普通邮寄19个工作日(分别压减6个工作日);《企业营业执照》新设立时间、变更时间、核名时间从原来的5天、3天、1天，缩减到3天、2天、1天(商户材料齐全情况下当日即可下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时间从20天，压缩到10天;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从15个工作日降低到7个工作日。

　　三是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根据《阜新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要求，我区全面清理和压缩与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使各审批环节无缝对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推进自助核名业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6号窗口配备了企业自助核名专用电脑和自助核名指南，方便企业办事，提升工作效率。

　　(三)简化服务流程，为群众“解难”。

　　一是完善便民服务平台。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目前太平区17个部门114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录入完毕，其中100项行政审批可在网上直接办理，其余14项正在完善中。建立了太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掌上办事”。组织37家单位，完成了447条8890平台知识库政策咨询服务信息，完成了2150家8890平台信息库便民企业信息收集，与482家商户签订了8890政务便民服务平台企业加盟承诺协议书。

　　二是推行双休日服务制度。我区于7月4日制定并下发文件《关于改善双休日窗口服务的通知》(阜太软环境办发〔2024〕2号)，自7月7日开始，要求一镇五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太平公安分局、太平区税务局、社保太平分局、太平交警大队、太平消防大队、市南供电公司在内的15个部门，57个窗口单位实行双休日无休服务，保证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涉企事项和涉及群众事项每周7天均可办理。双休日平均每天开放窗口99个，截至目前共安排窗口值班人员3740人次，双休日共办理审批业务0件。

　　三是编制太平区办事通(“办事指南”)，围绕群众出生、上学、工作、结婚、退休等5个全生命周期阶段，初步确定群众一生所主要经历的出生、入学、工作、人力社保、个税、不动产、契税、公积金、车管、出入境、结婚、退休、殡葬等在内的14大项209小项办事指南，并在太平政务服务中心、太平区政府网站、太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全面公开。

　　四是推行免费服务。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国地税、社保局、交警支队、镇街、社区等47个办事厅实现为办事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打印服务。

　　(四)畅通投诉渠道，为监督“撒网”。

　　一是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先后对21家窗口单位进行了明查暗访，发现个别单位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窗口设置不合理、窗口未实行最优最差制度、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公示不到位等问题，并形成了督查通报，提出了整改要求，各部门已经形成整改情况汇报，完成整改。

　　二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在窗口单位和政府网站公示市、区、本单位三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以及信函投诉地址。截至目前，接到投诉举报8起，均在7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处理完结8起，投诉举报人满意率达到100%。

　　三是在政务服务中心引入叫号设备和服务评价系统，防止办件高峰期出现拥挤现象，充分拓宽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渠道，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坚持创新服务，为改革“添砖加瓦”。

　　一是推行“政务服务+EMS”，确保群众最多跑一次。太平区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协调中国邮政将EMS速递引入，给予8折收费优惠，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邮递各类申报材料和相关证照。自5月22日政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已邮寄EMS快递136件，为群众“最多跑一次”、“零跑腿”服务举措奠定了基础。

　　二是实现审管分离。目前，太平区118个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全面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初步实现了审管分离。审批过程中，窗口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书面凭证、告知补正申请材料的书面通知、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決定，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全部使用审批专用章进行审批。有效解决了过去“只挂号不看病”、群众办事两头跑的问题，大大提升了窗口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

　　三是推行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制。窗口首席代表是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代表派出单位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与管理办公室进行工作联系和处理有关事项，负责对本单位窗口工作人员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备行政审批权的部门向窗口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凡即办件，原则上一律由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审批，及时办理，当时或当天办结。凡承诺件，由首席代表提出办理意见，并负责督促原单位按期办结。凡涉及我区重点招商引资、转型和联合审批项目，牵头部门的首席代表要及时提出联合办理的意见，报告部门的分管领导和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并积极参与整个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是探索服务终端向镇(街道)延伸。根据《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要求，借鉴大中城市的先进老龄工作的经验，以方便服务百姓为宗旨，在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我区将老年证办理权限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下放到镇街一级，全区共设置6处办理窗口，老年人办理《老年证》地点迁至水泉镇和5个街道。

　　五是区市场局将企业、个体工商户档案移交至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管理保存。目前我区存续状态个体户数量为10559户，企业1917户，为方便群众办理办事，区市场局用近2个月时间对所有证照档案进行整理，制定《做好各类市场登记主体档案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将所有证照档案移交至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统一管理保存，方便业户办事。

　　六是将动产抵押业务移交窗口办理，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一次性办结。为帮助企业架起融资\"金桥\"，区市场局进一步放宽了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程序，凡手续完备，证件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作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缩短到2个工作日。

　　>二、存在问题

　　(一)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由于行政职权逐年下放，但人员编制没有下放，造成基层工作力量明显不足;二是审批监管工作需专业人员开展，我区缺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三是缺少相应业务指导，部分权利下放后，放权部门并未对承接部门进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政府职能不健全。

　　由于我区处于中心城区，一些审批职能是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国土、环保、规划、重要事项审批权限有限，造成我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多图联审”“联合勘验”等工作的中期、后期严重滞后，对项目入驻运营造成阻力。

　　(三)“一网、一门、一次”服务仍需大力推进。

　　一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仍需完善，网上政务平台对于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仅提供办事指南，并未真正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二是部分审批部门窗口业务人员尚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对照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发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24〕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等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突破辽西北、县域经济发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调动保护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人人、时时、事事”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工作安排

　　1.以转变观念为先导，进一步推进干部作风转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关键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一是提高认识。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增强创新力，提高竞争力。二是转变作风。坚持激浊扬清、正本清源、“干”在其中，使社会热力萌动、投资者信心重启。积极推进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敢想、敢试、敢闯、敢干。三是对标先进。积极学习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江苏省“不见面审批”、武汉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沈阳市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因地制宜，为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2.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进一步补齐短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按照《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到2024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一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持续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宣传容缺后补、限时办结、告知承诺和邮政送达等便利措施。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审批率，积极推进“8890”政务便民平台延伸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建立目录管理和审批、监管信息“双告知”“双反馈”机制。三是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积极推进 “双随机、一抽查”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解决监管过程中的重罚、重管、轻服务、轻指导的问题,深化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相互联动。

　　3. 以便民利企为目标，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有障碍就破除，有堵点就打通，为经济社会特别是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不断优化办事和创业营商环境。二是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将一般性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三是继续深入推进“群众办事通”。在《阜新市群众办事指南(试行)》的基础上，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企业开办注销、施工许可证办理、获得水电气暖、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获得信贷等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进行优化再造并面向社会公开。

　　4.以督查监督为保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巩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果。

　　一是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随机抽查和巡回督查相结合，不能让好的政策措施在执行层面、实施层面卡壳，在最后一公里搁浅。二是加大受诉问题解决力度。建立投诉问题受理、办理、督办、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0**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助企纾困的“九件实事”的若干措施》，2024年来，开福区人社局坚持主动作为，全面推进企业社保减免，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大力推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全力保障“433”产业攻坚大会战决战决胜，较好地完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汇总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是全面实施社保减免，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目前完成11家大型企业和11132家中小微企业相应险种减免，惠及职工约10万人，减免社保费用约4.8814亿元，极大地减轻了市场主体的压力。此外，人社局共组织11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惠及职工553人，为企业节省养老保险费成本约40万元。

　　二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为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各类参保企业发放以工代训补贴500万元，为工业企业和进出口额靠前的外贸企业发放稳岗稳就业资金450万元。为军民融合双创基地等5家创业孵化基地争取100万元省级创业载体补助资金。为辖区企业发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8.07万元，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36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14万元。

　　三是强化就业服务措施，解决企业用人难题。疫情期间组织5支服务小分队实地走访区内重点企业近百家，了解疫期用工缺口及疫后就业服务需求，组建开福区劳务协作招工小分队，前往石门、龙山、城步等对口扶贫地区精准招工。升级“开福就业”招聘平台，实现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累计举办各类招聘会46场，服务企业1700余家，服务求职者2.8万余人。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华润万家、世纪金源物业、圣爵菲斯酒店等企业开展了47期技能培训，针对性地提升了2276名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协助老百姓大药房、德邦物流成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并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发放补贴19.6万元。指导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其12名受疫情影响的外派归国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培训补贴1万元。组织“政校企”洽谈会，近15家重点企业与岳阳五所高校开展合作，打通“城北—湘北”人才快车道，为开福区重点产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全区共为企业和求职人群开展技能培训114期，培训5002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352万元。

　　四是坚持主动上门服务，助力“433”产业攻坚。作为开福区“433”产业攻坚重点项目金霞产业集聚区-消费电子产业项目的后盾单位，人社局和区委办一起，开展“送法规政策上门，送文化演出上门，送技能培训上门”的三送活动，现场为施工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人社政策宣传，送上了一场题为“‘湘’约开福·戏韵名城”的演精彩文艺演出，为施工单位2个党支部送图书300余本，与湖南金霞发展集团签署《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服务合作协议》，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经验做法被开福区作为典型推广。

　　五是不断探索“柔性执法”，促进劳动用工和谐。探索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明确对13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其中针对用人单位未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10项轻微劳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针对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等2项轻微劳动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参加后及时补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针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劳动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截至目前，劳动监察受理投诉立案224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120件，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3500余万元，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036件，涉及金额2024.3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效能稳步提升。

　　六是优化精简办事流程，结果导向优化服务。通过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规范服务标准，进一步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清、减、压”工作，严格落实人社部两批次115项减少的证明材料政策要求，在法定办结时限要求内再压缩办结时限，平均办结时限减少近30%。按照“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事项一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30余项，更新发布办事指南20余项。大力推广“不见面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累计网络办件20000多件。12333热线共接听、回复咨询投诉电话6000余次，处理完结工单2283个（不满意仅2个），对于举报投诉案件做到事事有登记，件件有回应，并对办结案件进行电话回访与核实。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1**

　　 回首过往，清晰在目。2024年1月9日，x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揭牌成立，全市17个不动产登记中心相继挂牌，将分散在国土、住建、农业、林业等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能整合到一个部门管理。

　　经过三年“简程序、优服务、勇解难”努力，我市不动产登记事业摆脱了成立初期“办事慢、效率低、评价差”的困境，通过改革提质增效，用实力与汗水证明了自己，向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今后，他们将砥砺前行，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让“数据跑步、服务加速”；

　　打造“流动便民服务车”，以进家门、进小区、进企业等方式开展服务，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在“更高、更快、更优”的轨道上继续服务于山城百姓与地方经济发展。

　　用改革保障发展服务群众无小事，一言一行总关情。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群众办好每一件事，这是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始终坚持的宗旨。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服务方式，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坚持“明白”服务。为减少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按照《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全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均已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务纳税的人员集成，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基本实现了“进一个门、交一套资料、只跑一次”的改革目标。

　　推行“特色”服务。全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快速通道、延时服务、提前面签、上门送证、快递寄证等贴心服务；

　　为批量业务、历史遗留问题和重点项目主动沟通衔接、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集中上门面签等特殊服务，保障以最短的时间完成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2024年先后两次出台了《x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办法》，切实解决了一批难点、堵点问题。

　　提供“暖心”服务。全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中心设立咨询台，开展导办、咨询服务；

　　设置自助查询机，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配备便民利民服务设施，方便群众办事，努力打造一个文明、整洁、便民的服务环境。

　　用服务赢得口碑“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全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攻坚克难，为全市的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年在省自然资源厅“提质提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荣获了“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在全省受表彰的20个不动产登记中心中，我市有5个不动产登记中心榜上有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缩短业务“跑道”，以“敢为先”的魄力和担当，为群众排忧解难。目前，市本级的查封、注销登记基本实现“资料齐全、即来即办”，抵押登记、一般登记分别5个、7个工作日办结，远低于30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为全面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事业提供了经验。

　　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全市率先建立了“企业办证之家”以最快的效率为房地产开发小区办理登记。2024年被省文明委和自然资源厅授予“文明行政”先进单位。

　　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推出了预抵押转现房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和预告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业务，对有按揭贷款的新建商品房办证与抵押登记两个登记业务合并办理，实行一次收件，内部传递，集中审核，一次领证。

　　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秉承“贴心上门面签、文明服务到家”，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推行“上门服务”。

　　小小一本证，牵动万家心。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热情周到的服务，办事群众的交口称赞、会心满意的笑容，是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窗口日常状态的剪影。

　　用创新提升效能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一直备受市民和企业的关注。如何给市民带来最为高效、便捷的产权登记，给企业缩短融资时间，考验着不动产登记人的智慧。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抵押登记效率，提升服务民生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建设银行x分行、x银行、x农商银行等相继签订了《不动产抵押登记个人业务合作协议》，将不动产登记个人抵押业务受理窗口延伸到各商业银行网点，实现了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切实解决了百姓办事难、效率慢的实际问题。让办事群众享受到“一站式”服务。

　　新冠病毒肺炎发生后，全市各不动产登记中心针对疫情其间避免人员聚集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